

宜蘭縣環保低碳寺廟認證作業實施計畫

- 一、 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經本府登記立案之寺廟，積極推動落實各項環保作為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 本計畫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。
- 三、 本計畫名詞定義如下：
 - （一）環保低碳寺廟認證標章：指參與認證之寺廟，經本府會同相關單位（如環保局、民政處等）審查其推行環保低碳節能等作為，符合本計畫訂定標準後核發之標章。
 - （二）環保低碳寺廟：指寺廟之環境、設施及自主管理，落實環保低碳節能作為，並取得環保低碳寺廟認證標章者。
- 四、 本縣環保低碳寺廟認證評分表如附件一所示，各項審查評比得分以該項最佳得分項目計分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紙錢源頭減量：紙錢減量達 10%以上及 20%以上（經實際秤重確認，較本府既有調查紀錄重量減少）、使用大面額紙錢、環保紙錢或實施以米（功、物）代金等其他替代措施、採用線上祭拜、不主動提供紙錢等作為。
 - （二）紙錢污染減量：使用環保金爐、重要節慶配合紙錢集中燃燒、全面配合紙錢集中燃燒。
 - （三）線香污染減量：依認證對象香爐數分為 3 爐以下及 3 爐以上（含）兩種評分類別，實施措施為不燃燒線香、推廣一爐一香、自主減少香爐等。
 - （四）節能照明措施：本項主要係以殿內、外及辦公室設備進行評估，評分實施措施依照明設備、光明燈或太歲燈以 LED 節能燈泡（管）代替達比例分為：任一項目達 70%、全部適用項目皆達 70%、全部適用項目皆達 100%（全面更換）。
 - （五）鞭炮污染減量：使用環保鞭炮、使用電子（虛擬、音

效) 鞭炮、使用瓦斯禮炮機、自主不燃放鞭炮等。

(六) 其他重要環保低碳作為：以電子蠟燭代替傳統蠟燭油燈、推廣使用循環容器、推廣蔬食、使用省水設備達50%以上等。

五、 寺廟申請案件(申請書件格式如附件二)經本府審查總分達70分以上者，由本府頒發環保低碳寺廟認證標章，並載明附款，嗣後經查核有不符原申請內容者，應廢止並繳回環保低碳寺廟認證標章。

六、 環保低碳寺廟認證標章之有效期限為3年。領有標章之寺廟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3至6個月內，向本府申請換發；逾期未申請者，該環保低碳寺廟認證標章將自動失效。

七、 本縣獲頒環保低碳寺廟認證標章者，由本府以發布新聞稿、社群網路媒體或辦理記者會方式公告周知予以表揚。

八、 環保低碳標章查核機制

(一) 本府得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取得標章之寺廟，有不符申請內容之情形，應通知限期改善；屆期不改善者，應予廢止或撤銷標章資格。經查證涉及任何不法情事者，亦同。

(二) 依第六點規定申請標章換發時，由本府會同相關單位(如環保局、民政處等)進行書面審查或現場複評，複評結果未達標準，得註銷該標章。

九、 本計畫自公告後實施。

宜蘭縣環保低碳寺廟認證標章評核表

立案登記名稱		評核時間	年 月 日
地址			
負責人		聯絡電話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檢核項目	實施措施		
一、紙錢源頭減量 (配分 25 分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錢減量達 10%以上 (12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大面額紙錢、環保紙錢或實施以米(功、物)代金等其他替代措施 (16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錢減量達 20%以上或採用線上祭拜 (20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主動提供紙錢 (25 分)		
二、紙錢污染減量 (配分 30 分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環保金爐並正常操作及維護 (15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要節慶配合紙錢集中燃燒 (25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面配合紙錢集中燃燒或不燃燒紙錢 (30 分)		
三、線香污染減量 (配分 15 分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爐三爐以下，推廣一爐一香 (12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爐三爐(含)以上，推廣一爐一香 (10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主減少香爐 (12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燃燒線香 (15 分)		
四、節能照明措施 (殿內、外及辦公室) (配分 15 分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明設備、光明燈或太歲燈任一項目以 LED 節能燈泡(管)代替達 70%以上比例 (10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明設備、光明燈或太歲燈皆以 LED 節能燈泡(管)代替達 70%以上比例 (12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面以 LED 節能燈泡作為照明設備、光明燈或太歲燈 (15 分)		
五、鞭炮污染減量措施 (配分 15 分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環保鞭炮 (8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瓦斯禮炮機 (10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電子鞭炮 (12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主不燃放鞭炮 (15 分)		
六、其他重要環保低碳作為 (本項為額外加分，至多加 6 分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電子蠟燭代替傳統蠟燭油燈 (3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廣使用循環容器 (3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廣蔬食 (3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省水設備達 50%以上 (3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(依重要性給分，不得超過 6 分)		
總 計	分		
備註： 檢核項目依現場實施最佳得分項目計分，本標準總分為 100 分(包含加分) 審查總分達 70 分以上者，即符合認證資格			

評核人：

現場會同人員：

宜蘭縣環保低碳寺廟認證申請表

立案登記名稱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地址			
負責人		聯絡電話	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認證展延（標章換發）		
單位實施措施資料			
一、紙錢源頭減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錢減量達 10%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大面額紙錢、環保紙錢或實施以米（功、物）代金等其他替代措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錢減量達 20%以上或採用線上祭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主動提供紙錢		說明：
二、紙錢污染減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環保金爐並正常操作及維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要節慶配合紙錢集中燃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面配合紙錢集中燃燒或不燃燒紙錢		說明：
三、線香污染減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爐三爐以下，推廣一爐一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爐三爐（含）以上，推廣一爐一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主減少香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燃燒線香		說明：
四、節能照明措施（殿內、外及辦公室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明設備、光明燈或太歲燈 <u>任一項目</u> 以 LED 節能燈泡（管）代替達 70%以上比例（10 分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明設備、光明燈或太歲燈皆以 LED 節能燈泡（管）代替達 70%以上比例（12 分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面以 LED 節能燈泡作為照明設備、光明燈或太歲燈（15 分）		說明：
五、鞭炮污染減量措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環保鞭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瓦斯禮炮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電子鞭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主不燃放鞭炮		說明：
六、其他重要環保低碳作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電子蠟燭代替傳統蠟燭油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廣使用循環容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廣蔬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省水設備達 50%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說明：

註：以上各項措施均需檢附實施照片及相關說明。

申請單位（印）：

申請人（簽）：